

江华瑶族自治县统计局 2024 年度统计 业务费项目支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实施单位基本情况

江华县统计局属县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单位行政单位，局机关设 3 个局属单位（社会经济调查队、电子计算站、统计业务普查中心）。实有在职人员 25 名，其中：机关行政人员 5 人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 7 人，事业单位人员 13 人。

(二) 资金基本情况

1、统计业务费

根据江财预指〔2024〕3 号文件精神，2024 年度下达我局的统计业务费为 42.3 万元。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工业、能源、科技、投资、商贸、劳动工资、房地产、建筑业等各项常规专业采集统计和上报；组织协调全县城市、农村、企业相关调查，定时公布全县各项经济指标的统计数据；组织相关统计业务培训，统计法律法规宣传；统计电子化资料和年鉴印刷。完成文明创建、五联系五到户等统计日常工作。

(三) 资金绩效目标

1、统计业务费目标：保障统计工作正常开展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专项总收入 37.5 万元，纳入了 2024 年部门预算，资金均是通过县财政局直接下达用款指标至县统计局。

1、统计业务费 37.5 万元，2024 年县统计局高质量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共支出 37.5 万元。

2、年底追加统计业务费 4.8 万元，用于统计年鉴资料电子化排版和年鉴印发。

2024 年我局始终把专项资金管理作为基础工作来抓，做到了专人管理、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。

三、项目资金组织实施情况

1.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以上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一体化住户调查记账户、辅助调查员劳务补助，日常统计调查下乡出差支出，乡村振兴工作，劳动力调查、统计专业调查、日常办公费支出等统计业务正常工作开展。项目组织有计划有措施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规定。

2. 项目管理情况。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，审核各种报账凭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。对不符合要求和超出规定使用范围的开支，不予报账，按照“先建、后验、再报账付款”的拨款程序，严把资金拨付关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。

3. 全面推行信息公开、公示制度，确保项目建设的资金的使用公正透明，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。

四、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

1.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，该项目已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全部完成。项目执行有关文件规定，严格控制预算，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节约成本的措施，未有超出预算的情况发生。

2. 目标质量完成情况。按照年初预算资金和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值，高质量地完成了各项工作，为我县高质量发展贡献了统计力量。

综上所述，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优秀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1. 部门下达预算资金进度偏慢。
2. 预算资金存在缺口。
3. 因财务人员岗位调整、专业能力有待提高。

（二）相关建议

1. 建议财政部门合理下达资金，建议在 2 月份下达部分统计业务经费，保证各项统计调查工作能顺利进行。
2. 严格执行县财政预算，做到专款专用；坚持例行节约原则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细则和按照八项规定清单 80 条具体内容实施，统筹资金的使用。
3. 组织财务人员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业务培训，提高统计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。

江华瑶族自治县统计局

2025 年 4 月 6 日



